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

87年4月23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87年10月26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99年11月25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8月10日本校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圖書資訊館館藏資料之完整性及讀者權益，特訂定本校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。
- 二、賠償時，以原書內容完全相同之新書或更新版本抵賠，但國內圖書於20天內、國外圖書於90天內辦妥抵賠手續，另須付手續費50元，且翻版書不得抵賠原版書。
- 三、若原書已無法購得，須照原書定價倍數賠償，賠償倍數費用如下：
 - (一)國內出版圖書：定價為新台幣者賠3倍；定價為基價者賠150倍。
 - (二)大陸出版圖書：定價為新台幣者賠10倍；定價為人民幣者賠100倍。
 - (三)其餘國外出版圖書：定價為新台幣者賠5倍；定價為外幣者依前1日匯率算出定價後乘以5倍。
 - (四)套書：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，賠償時以整套書之價格計算。
- 四、所有非價購圖書(交換、贈送、寄存)，如該書標示定價，其賠償方式依本要點第三點計價標準，如該書未標示定價，則國內出版圖書每冊一律以新台幣伍佰元計價，其餘圖書(大陸出版及國外出版圖書等)每冊一律以新台幣貳仟元計價
- 五、圖書資料檔，若有價格記載不詳時，按第四點之要點賠償。
- 六、賠償責任未履行前，暫停其借書權，若拒絕履行賠償責任者，簽請相關單位議處，並強制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館圖書服務組